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政校務字第 109007257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第 228 次連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本校整體發展目標，並促成各教學單位密切交流與整合，達成教師員額的合理配置，從而支持學生之專業及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額，依其性質分別定義如下：
- 一、專任教師員額：係指包含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校務基金部門預算支薪之約聘教學人員與交換教師之師資。
 - 二、基準員額：係指受員額分配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分配單位），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所需之專任教師員額。
 - 三、安定員額：係指受分配單位在基準員額之上，維持安定運作所需之員額。安定員額之參採指標以受分配單位「生師比定值推估教師數」與「採計師資質量基準應達教師數」之最大值後，加計「折算退休教師數」及「特殊教學需求教師數(中文通及核心通、語言課程小班教學、學士班學籍分組)」，其核配標準由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訂定。
 - 四、發展員額：係指受分配單位為配合執行學校與學院之發展計畫，所需之員額。其參採指標及核配標準由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訂定。
 - 五、特殊員額：係指在符合相關標準、原則並經校長專簽同意條件下之員額；屬外加性質，不納入現有教師數計算，離退時由學校收回。
- 第三條 各類員額之受分配單位為學院，採計教學單位包含其所屬系所、對外招生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但不包括進修學制班別、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經費自給自足以及與外部合作或受外部資源補助之教學單位。如所屬採計教學單位因專任教師員額離退而未能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教師數，且學院內部囿於可運用員額有限而協調困難，學院得敘明原因，以專簽辦理評估離退員額遺缺保留之可能。
各學院員額規劃、調整與配置，應以滿足院內教學單位之基準員額和安定員額為優先考量。
肩負校級教學任務之行政單位或教學中心，如體育室、外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員額得以專簽或依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各一名)組成，主席由校長擔任之。

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分配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核定基準員額與安定員額。

二、訂定安定員額核配標準。

三、審定發展員額分配。

四、議定特殊員額申請之相關標準或原則。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可分配員額數）為當學年度本校教師因異動、退休或離職等原因所產生之缺額為原則。

申請分配方式如下：

一、凡受分配單位（各學院）之採計教師數未達基準員額教師數，其不足之員額將逕獲核配至滿足止。

二、凡學院之採計教師數未達安定員額教師數，其當學年離退教師員額可予以保留。

三、基準與安定員額分配後之剩餘員額，將依下列程序，供各學院發展員額分配之用：

（一）學院初審：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依照學校與學院之發展方向及學院所自訂之指標、規定，向學院提出申請，由學院進行初審並排序。

（二）分配委員會複審：學院彙總上述資料後，向學校提出學院發展員額申請計畫，陳明能支持全校、院發展需求之論述；分配委員會經參酌學院計畫書之論述與各項參考指標，經評估後分配教師員額予學院。

校務研究辦公室彙整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參考指標，於分配前供各院初審時參考。

（三）分配委員會得就發展員額中控留一定比例予各院，做為發展學校計畫之用。

（四）發展員額數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需求，增減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